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債務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告另行披露，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亦合共控制賣方約62.81%投票權，故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代價為2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買方及
(2) 賣方
- 標的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債務的權利及利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的所有款項)。

代價 : 在下文所披露之任何調整的規限下，代價為20,8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完成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零，則代價須按完成資產淨值之正數或負數金額相應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物業所作估值約20,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款項。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完成時對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擁有良好業權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為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b) 賣方已向買方證明，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就該物業授予及證明良好業權；
- (c)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買方已合理信納有關該物業的完成賬目及估值報告；
- (e) 買方已取得或獲授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惟須符合買方可接受的條件)，且該等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於完成日期仍屬有效；

- (f)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審查結果；
- (g)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未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h) 賣方所作之保證於完成前（含完成當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買方毋須進行收購事項，並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完成須於上文所披露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持有該物業。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以代價3千2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2樓D室，總樓面面積約為7,352平方英尺。其現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Limited，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5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822,000	812,000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426,461	(2,806,67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388,542	(2,858,1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20,39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紀宏實業有限公司(「紀宏」)、吳儉源先生、李繼邦先生、沈國輝先生、黃式雄先生、譚錦方先生及其他五名股東(包括四名人士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45.00%、8.64%、8.64%、6.49%、5.19%、3.02%及23.02%的權益。上述五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紀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orizon Cosm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rizon Cosmo Limited則分別由吳儉源先生、李繼邦先生、沈國輝先生、黃式雄先生、譚錦方先生及其他四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約18.50%、18.50%、13.90%、11.11%、6.47%及31.52%的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iv)借貸；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本集團現將該物業作為其在香港的辦事處之一。鑒於近年租金上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確保該物業的使用權，從而節省辦公室租金及搬遷費用，並長遠提升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近年物業價格調整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收購優質資產，並從長遠角度鞏固其資產基礎，並有望於未來市場復甦時實現資本增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合共控制賣方約62.81%投票權，故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進

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放棄投票。

警告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連同銷售債務的權利及利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刊發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完成資產淨值」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並於完成賬目列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800,000港元，惟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2樓D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352平方英尺
「買方」	指	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欠付賣方之所有款項，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款項約為3,914,62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龍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	指	吳儉源先生、李繼邦先生、沈國輝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的統稱，彼等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目標公司」	指	Circu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卞蘇蘭女士、王琪先生及吳晶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琳女士、李慧武先生及胡子敬先生。